|  |
| --- |
| **潮南区陈店镇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

（一）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1 | 综合业务 | 政策法规文件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相关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信息公开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镇政府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2 | 监督检查 |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 《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85号公告）等相关政策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镇政府 |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3 | 最低生活保障 | 政策法规文件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2012〕142号）●相关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信息公开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镇政府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4 | 办事指南 |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等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镇政府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5 | 审核信息 |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等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天 | 镇政府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6 | 审批信息 |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等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镇政府 |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7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政策法规文件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信息公开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镇政府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8 | 办事指南 |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供养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等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镇政府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9 | 审核信息 |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终止供养名单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等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天 | 镇政府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10 | 审批信息 |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等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镇政府 |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11 | 临时救助 | 政策法规文件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相关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信息公开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镇政府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12 | 办事指南 |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等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镇政府 |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13 | 审核审批信息 |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等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镇政府 |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二）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级 |
| 1 |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 老年人补贴 | ●文件名称、文号、发文部门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镇政府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2 |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 养老机构备案 | 办理条件、所需材料、受理单位、办理流程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十三条 | 实时公开 | 镇政府 | ■政府网站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3 |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 发放高龄老人补（津）贴 | 办理条件、所需材料、受理单位、办理流程 |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转发财政部民政部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  | 实时公开 | 镇政府 | ■政府网站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4 | 养老服务行业管理信息 | 养老机构备案信息 | 本行政区域已备案养老机构案数量；本行政区域已备案养老机构名称、机构地址、床位数量等基本信息 |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每20个工作日更新 | 镇政府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5 | 老年人补贴申领和发放信息 | 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数量、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审核通过数量、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审核通过名单、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发放总金额 | 《财政部民政部全国老龄办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每20个工作日更新 | 镇政府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6 | 承担对养老机构的综合评价工作 | 办理条件、所需材料、受理单位、办理流程、办理事项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2013年民政部令第49号第二十九条,广东省民政厅印发《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养老机构星级评定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民规字〔2018〕3号第四、六条 | 实时公开 | 镇政府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7 | 养老服务行业管理信息 | 养老机构评估信息 | 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评估事项（综合评估、标准评定等）申请数量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各地相关评估政策、《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每20个工作日更新 | 镇政府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8 | 养老机构未依法履行变更、终止手续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设立许可证的 | 行政处罚依据及标准、执行单位、咨询单位、投诉单位、行政复议单位、行政诉讼单位的联系方式 | 1.《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48号）第二十六条2.《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的实施细则》（粤民发〔2014〕164号）第二十九条 | 实时公开 | 镇政府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9 | 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的；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 行政处罚依据及标准、执行单位、咨询单位、投诉单位、行政复议单位、行政诉讼单位的联系方式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49号）第三十三条 | 实时公开 | 镇政府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10 | 养老服务行业管理信息 | 监督检查养老机构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服务范围等设立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变化情况 | 行政检查依据及标准、执行单位、咨询单位、投诉单位、行政复议单位、行政诉讼单位的联系方式 | 1.《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48号）第二十二条2.《广东省民政厅印发<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粤民发〔2014〕164号）第二十五条 | 实时公开 | 镇政府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11 | 检查养老机构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运营管理情况 | 行政检查依据及标准、执行单位、咨询单位、投诉单位、行政复议单位、行政诉讼单位的联系方式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49号）第二十八条：民政部门应当按照实施许可权限，通过书面检查或者实地查验等方式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上级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下级民政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养老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之前向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服务范围、服务质量、运营管理等情况。 | 实时公开 | 镇政府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三）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财务信息 | 财务信息 | 财务管理及监督办法、年度经费预决算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镇所属学校 | ■学校公示栏  | √ |  | √ |  | √ | √ |
| 1 | 招生管理 | 招生政策 | 各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随迁子女入学办法；部分适龄儿童或少年延缓入学、休学等特殊需求的政策解读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镇所属学校 | ■政府网站■学校公示栏  | √ |  | √ |  | √ |  |
| 2 | 招生计划 | 各校本年度招生计划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镇所属学校 | ■政府网站■学校公示栏  | √ |  | √ |  | √ |  |
| 3 | 招生结果 | 各校本年度招生结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镇所属学校 | ■政府网站■学校公示栏  | √ |  | √ |  | √ |  |
| 4 | 学生管理 | 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 |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镇教育组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5 | 教师管理 | 教师公开招聘 | 教师招聘计划和公告、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条件设置有关问题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镇教育组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6 | 教师行为规范 | 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及违规处理办法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镇所属学校 | ■政府网站■学校公示栏  | √ |  | √ |  | √ |  |
| 7 | 教师评优评先 | 优秀教师的表彰、奖励等行政奖励信息公示 | 《教师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镇所属学校 | ■政府网站■学校公示栏  | √ |  | √ |  | √ |  |
| 8 | 教师职称评审 | 评审政策、评审通知、学校拟推荐人选名单、评审结果、最终结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 信息形成（变更）3个工作日内，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 镇教育组 | ■政府网站■学校公示栏  |  | 教师 | √ |  | √ | √ |

（四）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法治宣传教育 |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 法律法规资讯；普法动态资讯；普法讲师团信息等 |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各省“七五”普法规划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司法所 | ■政府网站 ■现场  | √ |  | √ |  | √ | √ |
| 2 |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各省“七五”普法规划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司法所 | ■政府网站 ■现场  | √ |  | √ |  | √ | √ |
| 3 | 法律查询服务 | 法律服务机构、人员信息查询服务 | 辖区内的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有关基本信息、从业信息和信用信息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4个工作日内公开 | 司法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4 | 法律咨询服务 |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咨询服务 |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法律咨询服务指南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公开 | 司法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5 |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信息 |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相关规划；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具体地址；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号码；中国法律服务网和各省级法律服务网网址；三大平台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及服务指南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公开 | 司法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五）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就业信息服务 | 岗位信息发布 | 招聘单位、岗位要求、福利待遇、招聘流程、应聘方式、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社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2 | 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 培训项目、对象范围、培训内容、培训课时、授课地点、补贴标准、报名材料、报名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社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3 | 就业失业登记 | 失业登记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社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4 | 就业登记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社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5 | 创业服务 | 创业补贴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社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6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社所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六）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社会保险登记 |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 受理条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粤府〔2015〕129号）“二、改革的范围。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行政类和公益一类、二类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办理材料：社会保险登记表、有关职能部门批准单位成立的文件（复印件）办理形式：网上办理（https://jgwb.gdsi.gov.cn/jbwtqt/netHallLoginAction!singlelogin.do）办事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5：00），法定节假日除外咨询电话：0754-87905671投诉电话：0754-87905671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 | 法定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 人社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2 | 养老保险服务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 受理条件：参保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年限达到规定缴费年限且未享受其他养老保险待遇，可申请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办理材料：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户口簿（原件）、社保卡（原件）办理形式：窗口办理（潮南区辖属各镇、街道公共事务服务中心）办事时间：工作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咨询电话：0754-87905671投诉电话：0754-87905671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险条例》 | 法定办结时限：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批，审批完成后次月开始发放待遇 | 人社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3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受理条件：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在缴费期间户籍迁移、需要跨地区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的，可在迁入地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理材料：居民身份证（原件）、户口簿（原件）、参保缴费凭证或广东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专用折（原件）、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原件）办理形式：窗口办理（镇人社所）办事时间：工作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咨询电话：0754-87905671投诉电话：0754-87905671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险条例》 | 法定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 人社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4 | 工伤保险服务 |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 事项名称：工伤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费用申报受理条件：①参保职工因工死亡、负伤或患职业病人员，在劳动行政部门作出工伤认定后申请申请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②必须完成工伤认定。③必须完成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相关鉴定（工伤医疗终结期和停工留薪期确认、工伤复发确认、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伤康复确认）。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 | 法定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 镇人社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七）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公共服务 | 法规文件 | 城乡规划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国土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 | 规划编制 | 国土空间规划 | 规划批准文件、脱密后的文本及图纸等 |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发〔2019〕87号）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国土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3 | 规划许可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 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的办理情况 |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国土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4 |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基本信息 | 执法主体、执法人员姓名及证件编号、职责、权限、查处依据、工作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 |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国土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5 |  | 事后公开 | 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 7个工作日 | 国土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八）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配给管理 | 公租房承租资格审核 | 申请受理；审核结果：申请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申请房源类型； |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保障性住房政务信息制作部门、保存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九）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对象认定 | 认定结果 | 认定结果 |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镇政府 |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 |  |  | √ |
| 2 | 舆情收集、热点及关键问题回应 | 互动回应 | 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及关键问题等回应内容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 及时发布信息；对涉及重大舆情的，要快速反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信息。 | 镇政府 |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 |  |  | √ |

# （十）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公共服务 |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 1.机构名称；2.开放时间；3.机构地址；4.联系电话；5.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镇政府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2 | 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信息 | 1.机构名称；2.开放时间；3.机构地址；4.联系电话；5.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 《残疾人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镇政府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3 |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 1.机构名称；2.开放时间；3.机构地址；4.联系电话；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镇政府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十一）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行政检查类事项 | 学校卫生监督检查：对学校卫生日常卫生监督、学生使用的用品日常卫生监督、学校校舍预防性卫生监督 | 1.行政检查流程；2.权责清单（包括责任事项、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等） | 第二十八条 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学校卫生工作行使监督职权。其职责是: (一)对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选址、设计实行卫生监督; (二)对学校内影响学生健康的学习、生活、劳动、环境、食品等方面的卫生和传染病防治工作实行卫生监督; (三)对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实行卫生监督。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委托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在本系统内对前款所列第(一)、(二)项职责行使学校卫生监督职权。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镇政府 | ■政府网站■广东省政务服务网 | √ |  | √ |  | √ |  |
| 2 | 公共场所监督检查 | 1.行政检查流程；2.权责清单（包括责任事项、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等） |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十二条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第三十二条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镇政府 | ■政府网站■广东省政务服务网 | √ |  | √ |  | √ |  |
| 3 | 行政备案类事项 | 生育登记服务 |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办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结果送达、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渠道、办理地址和时间、办理进程、结果查询 |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生育登记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卫办指导发〔2016〕20号）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镇政府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十二）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扶贫对象 | 贫困人口识别 | ·识别标准（国定标准、省定标准）·识别程序(农户申请、民主评议、公示公告、逐级审核）·识别结果(贫困户名单、数量) | 《国务院扶贫办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贫困人口所在行政村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2 | 贫困人口退出 | ·退出计划·退出标准（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定标准、实现“两不愁、三保障”）·退出程序（民主评议、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核实、贫困户认可、公示公告、退出销号）·退出结果（脱贫名单）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贫困退出人口所在行政村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3 | 扶贫资金 |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 ·资金名称·分配结果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资金分配结果下达15个工作日内 | 镇政府 |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4 | 扶贫资金 | 年度计划 | ·年度县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或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含调整方案）·计划安排情况（资金计划批复文件）·计划完成情况（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镇政府 |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5 | 精准扶贫贷款 | ·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情况·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贷款额度、期限、贴息规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每年底前集中公布1次当年情况 | 镇政府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6 | 扶贫项目 | 项目库建设 | ·申报内容（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申报流程（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申报结果（项目库规模、项目名单）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镇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7 | 年度计划 |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责任人、绩效目标、带贫减贫机制等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镇政府 |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8 | 扶贫项目 | 项目实施 | ·扶贫项目实施前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扶贫项目实施后情况（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镇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9 | 监督管理 | 监督举报 | 监督电话（12317）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镇政府 |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